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7日以 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会议由董事长王 征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金 发展")与黄琦先生合作合资设立荣丰甄选(浙江)科技有限公司(拟定名,最 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),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,国金发展、黄琦先生 持股比例分别为 51%、49%。同时,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 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4-003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